

# 电动自行车上牌流程晚报告告诉你

## 9月1日起无牌上路将被罚

首席记者 潘高峰

2014年3月1日,《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其中特别规定,所有合法上路的电动自行车,都须申领电动自行车号牌、行车执照或临时号牌,并且需要按照规定安装、随车携带才能上路行驶。

上海有多少电动自行车处于无牌行驶状态?据上海自行车行业协会估算,这个数字可能要超过500万辆。而交警部门的估计略微保守,但也在两三百万辆左右。从本周末到今年9月,这些电动自行车的主人必须在此期限内拿到临时牌照,不然上路行驶会面临50元到200元的处罚。

目前,上海公安交警部门已经在全市设置了158个临时号牌申领登记点,不能正常上牌但又符合特定要求的无牌电动自行车,可以申领为期3年的临时牌照,让自己的爱车再发挥3年“余热”。3年过渡期后,即2017年3月1日后(含本数),持临牌的电动自行车再上路,将会被交警扣车。

临时号牌如何申领?又有哪些具体限制条件?昨天,市交警总队召开新闻发布会,详细介绍了流程和注意事项。交警总队副总队长王梅根特别提醒,因为申领人可能面广量大,希望大家不要一窝蜂,注意在时间和空间上有序分流,以免耗费大量时间精力。

### 上牌目录含2600多款产品

据交警车管所负责人介绍,根据新修订的《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应当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牌证,并且按照规定安装、随车携带,方可上道路行驶。

外省市号牌电动自行车需要在本市通行的,应当向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牌证并且按照规定安装、随车携带。

然而,在本市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大多拿不到这样的牌证。根据新修订的《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市对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目录管理制度。目前,由市经信委牵头编制的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已经纳入了2600多个品牌型号的电动自行车车辆产品。

该目录(含车辆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车辆彩照)可在市自行车行业协会网站(www.shbicycle.com)查询。因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而未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被称为“非产品目录电动自行车”。这些车辆都无法在本市上牌。

### “非标”电动车可申领“临牌”

新规实施后,大量已经在使用的“非产品目录电动自行车”是不是就此面临淘汰?市交警总队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些车因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无法取得登记、纳入规范管理,客观上处于无序、混乱的状态,给道路通行和安全带来了较大影响,但如一律禁止上道路,也会给市民带来经济损失和交通出行不便。

因此,新修订的《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从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同时保护市民财产权、方便市民出行的角度考虑,作了过渡期管理措施的有关规定,这个过渡期被限定为3年。

也就是说,从今年3月1日到2017年3月1日,上海的电动自行车将出现两种号牌并存的局面,一种是根据《上海市非机动车登记规定》核发的正式牌证,即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车执照;另一种是根据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措施的有关规定核发的“临时号牌”。



### 提醒

### 158个申领点启用

为了方便市民,本市公安机关在各区(县)交警支(大)队、部分公安派出所等部门设立158个临时号牌登记申领点。市民可以自由选择申领点上牌,申领时间是每周一至周六(国定假日除外)的上午8时30分至下午4时30分。登记申领点的具体信息可在“上海市交通安全信息网”(www.shjtaq.com)、“上海公安门户网站”(www.police.sh.cn)等网站上查询。

申领到的临时号牌如果遗失、毁损了怎么办?交警透露,可在今年9月1日后向原登记申领点所在的区(县)交警支(大)队非机动车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经比对有关信息无误后予以补发、换发,补发、换发后原临时号牌作废。今年9月1日前暂不办理《临时号牌》补发、换发业务。

由于临时号牌属于临时牌证,取得临时号牌的电动自行车属于过渡性车辆,因此不予办理转移登记(过户)、车架和电动机变更等业务。因车架、电动机损坏等原因无法使用的车辆自然报废淘汰。

无论是申领或者补领、换领临时号牌都不收取费用。

### 错峰申领临时号牌

市交警总队副总队长王梅根提醒,鉴于临时号牌核发工作量可能非常大,各登记申领点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采取发放预约号、限定每日申领人数等分流措施,广大市民应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合理安排申领临时号牌的时间,不要集中在某一个时间段前去办理,更不要在最后一个月才去办理。避免发生集中申领的情况。

下一步,交警部门根据办理临时号牌的情况还会对受理点进行适当调整,受理点的数量可能也会增加。对于一些大型企业,交警也将考虑上门为企业员工集体办理。

## 正式号牌 如何申领?

正式号牌如何申领?据交警部门介绍,对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含外省市号牌),所有人可凭购车发票等合法来源凭证及有关材料,到区(县)交警支(大)队非机动车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申领电动自行车号牌、行车执照。具体时间为:车辆为2014年3月1日前

购买的,应当在2014年3月16日前申领;车辆为2014年3月1日后购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15日内申领。

## 临时号牌 如何申领?

临时号牌如何申领?临时号牌的申领情况比较复杂。据介绍,因为新修订的《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是2013年11月8日公布的,所以划定在此之前市民已经购买的“非产品目录电动自行车”,可以申领临时牌照。2013年11月8日之后购买的,不予申领。另一种情形是:市民或单位

购买的是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但发票遗失了,又不能提供其他合法来源凭证,按规定警方将不予核发正式号牌。但对于其中属于公民个人、又是在2013年11月8日前购买的,交警部门提供了一项人性化选择:所有人在申领时当场签署《电动自行车来历承诺书》,公安交警部门将视情核发临时号牌,但每人限登记一辆,不得委托办理。其他无法提交有关证明、凭证的,应当在2014年3月16日前申领;车辆为2014年3月1日后购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15日内申领。

## 申领“临牌”所需证件

申领临时号牌,应当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身份证明 所有人是本市户籍的,提交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所有人是外省市户籍的,提交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本市公安局核发的居住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所有人是单位的,提交本市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IC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原件。

■ 上述代理人或办理人是外省市户籍的,代理人或办理人还需提交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有关凭证 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须为2013年11月8日前开具)。  
■ 无购车发票且系公民个

人所有的,由所有人当场签署统一格式的《电动自行车来历承诺书》,不得委托办理。  
上述身份证明和有关凭证均应在有效期内。  
《电动自行车来历承诺书》可以在登记申领点领取,也可以从“上海市交通安全信息网”(www.shjtaq.com)和“上海公安门户网站”(www.police.sh.cn)下载、打印。